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聯絡人：朱婧瑜
電話：02-21006300#368
電子郵件：littlepig327@hurc.org.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08000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1002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王佩

王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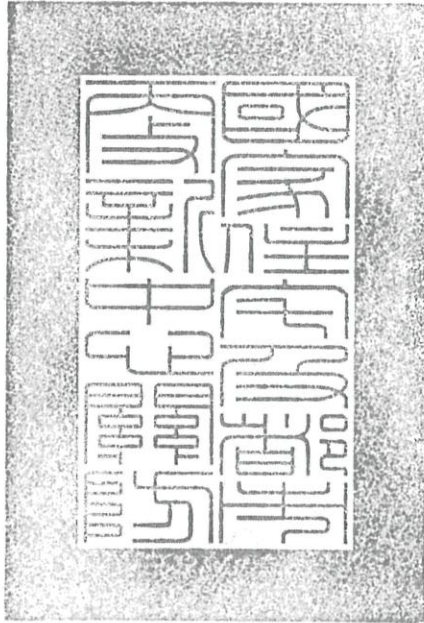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新竹市觸媒工廠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案號：108A-013）」招標公告1份，訂於108年10月23日開標，相關招標訊息公開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jsp?rn=-753586268>），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綜合業務部專一組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0800023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新竹市觸媒工廠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案號108A-013）。

依據：

-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3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為得標廠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8年9月26日8時至108年10月23日17時止。
-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竹市觸媒工廠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

案』」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500萬元整。

五、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中心行政部（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

六、招標文件售價及繳費方式：

(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300元整。

(二)繳費方式：

1、現場繳費：投標廠商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地址：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行政部繳費，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採購專區下載及填具【領標單】，以利作業。

2、匯款繳費：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甲、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乙、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丙、帳號：020-001-159-493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現場繳費之投標廠商，於繳費完成及交回【領標單】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招標文件。

(二)匯款繳費之投標廠商，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招標文件。

(三)投標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投標截止時間，不得以購標、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八、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新竹市觸媒工廠歷史建築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九、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資格：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技師事務所、結構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能提供技術性服務之登記合格廠商。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應具開業建築師及下列二類之一資格）：

1、第一類：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達二件。

2、第二類：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勞務委任主持人名冊，以及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勞務主持人名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20條）。

十、資格標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108年10月24日10時，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開標地點：本中心開標室（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十一、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陳情單位及訴願機關：

1、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2、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二)現場勘查：投標人可於等標期間內向本中心洽詢業務單位承辦人（電話：(02)2100-6300#368）安排時間至現場勘查。

十二、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張小姐（電話：(02)2100-6300#124）。

(二)業務單位：朱小姐（電話：(02)2100-6300#368）。

十三、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